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19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勘誤表及問答集(共2個電子檔)(0219643A00_ATTCH1.pdf、021964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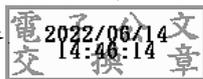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，為因應已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案，應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6月9日府人給字第111021629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該部案內原發附件有誤，爰重新發函(含附件)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、勘誤表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